

王作富/著

*The Aspects  
of Criminal Law*

王作富

# 刑法纵横

王作富刑法学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3038804

D914.04-53

25

王作富/著

*The Aspects  
of Criminal Law*

# 刑法纵横

王作富刑法学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14.04-53

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纵横:王作富刑法学文集/王作富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5  
ISBN 978-7-301-22413-7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法-文集 IV. ①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7184号

书 名: 刑法纵横——王作富刑法学文集

著作责任者: 王作富 著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413-7/D·331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3.5印张 641千字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8.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大德者，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

——孔子·《中庸》

恭贺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八十五华诞  
暨联袂执教六十周年

欣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暨特聘教授高铭暄先生和特聘教授王作富先生八十五华诞暨联袂执教六十周年之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全体师生暨两位先生的弟子、友人特此致贺。

## 前 言

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部文集不仅仅是王先生多年来学术的总结,还真实地记录了王先生献身法学的心路历程。

王先生出于偶然接触到法律,但也正是这次偶然的選擇改變了他的一生,這不僅對王先生是一件幸事,更是中國刑法學界的一大幸事。王先生自此滿腔熱忱地投入到中國刑法學的研究中去。面對新中國刑法學理論“一窮二白”的局面,王先生結合中國的司法實踐,勤勉著書立說,為中國刑法理論打下了堅實基礎。與此相關,王先生在後續教學研究中,極為重視刑法理論問題,並高屋建瓴地提出研究中國刑法學應該注意的幾個基本問題:學術導向問題、治學態度問題和方法論問題。王先生指出,高水平的理論研究必須與中國的司法實踐結合起來,並以中國的社會變革為理論研究導向,以社會的進步需要為立論基礎與出發點,摒棄浮躁的社會風氣。以此為基礎,王先生對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犯罪原因進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深刻指出未來中國刑事立法的新走向。在王先生看來,立法錯位與立法者對現實的犯罪規律掌握不准有著很大的關係。王先生建議,刑事立法應該建立在犯罪規律預測的基礎上,刑事立法應該有一定的超前性與預測性。王先生重視科技進步的刑法保護,認為應該確立公正與效益兼容的刑法價值觀,通過完善刑事立法的方式維護科技成果。其提出的關於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入罪建議都為後來立法所吸納。

法不外乎人情,王先生的刑法研究成果始終透露出濃濃的人文氣息。罪刑法定原則作為實現人權保障目的的重要保障性原則,王先生對其可謂是“青睞有加”,先後發表數篇論文褒揚該原則。王先生指出,我國刑法確立罪刑法定原則有著積極的價值,罪刑法定原則的立法化,有利於促進刑法內容與立法技術的科學化,有助於增強司法人員的執法意識,增加了法律的透明性,有利於保護社會公眾的合法權益。王先生的人文精神還體現於他對刑法中的有關死刑規定的看法。早在我國“嚴打”時期,王先生就曾指出,死刑是極不人道的一種刑罰方法,應嚴格限制適用死刑,減少刑法中的死刑罪名。這在“報應性司法”當道、民眾報應心理還很強的年代無疑是一種“叛逆”聲音。但王先生以其獨有的遠見卓識,指出死刑廢

除的必然性。后来王先生在与田宏杰博士合写的《职务犯罪死刑立法需要反思与检讨》一文中,深刻地分析了职务犯罪适用死刑的不合理性,并提出应逐步废除职务犯罪死刑的建议。王先生身体力行的写作与呐喊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回应,并为立法机关所采纳。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罪名中的死刑规定,大大减少了死刑刑罚的适用。王先生得知这一消息后,甚为欣慰,对刑法修正案大加赞扬,并指出立法者对待死刑的观念已经发生改变。

王先生认为,作为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理论的价值和生命力,归根结底就在于它的实践价值,刑法理论必须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服务,为不断完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服务。王先生求真务实的精神体现于方方面面。王先生不仅教导学生一定要脚踏实地的学知识、做学问,还身体力行地关注中国司法实践。本文集收录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刑法分则的实务问题,王先生针对司法实践中一些常发的犯罪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具体包括交通肇事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关于毒品的犯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及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等。王先生关于上述各罪的真知灼见在司法实践中颇有影响力,有很多观点都已经成为理论与实务上的通说。如故意杀人罪中的教唆与帮助自杀问题颇为复杂,王先生很早就对此问题进行了具有前瞻性的研究。王先生认为,所谓教唆自杀,是指他人本来没有自杀的意图,在行为人的教唆下产生自杀的意图,并实施了自杀行为的情形。所谓帮助自杀,是指他人已经产生自杀的意图,行为人为他人自杀提供帮助的情形。王先生认为,教唆或者帮助他人自杀,不同于亲手把他人杀死。虽然看起来,上述行为和故意杀人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在主观上可能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但是,毕竟是由被害人自己的意志决定自杀的,同违反自己意志被他人杀死有所不同,因此,定故意杀人罪,是不妥当的。

王先生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还表现于他对社会发展的同步关注。王先生时刻关注社会上发生的一些与刑法有关的热点问题,并发表极有见地的看法,很多建议被司法实务部门采纳。如王先生针对“天价葡萄案”指出,在主观犯罪故意与客观犯罪行为及危害后果不统一的情况下该如何处理,不能一概而论,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理论界与实务部门对该案定性争议的根源在于我国刑法理论研究过于薄弱,理论不能紧密联系实际。王先生特别指出,这个案例虽然小,但它涉及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定罪的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当主观的心理状态与客观实际行为造成的损害不一致时应该怎样处理,理论上还没有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学术界也没有一个通说,有关部门也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所以遇到问题就会产生困惑。又如针对在自动取款机上拾取银行卡后取款或转账的行为,王先生提出极具创造性的分段论认定法:第一阶段为取卡;第二阶段为取钱。行为不同阶段的行为危害性与主观方面都不一样,因此应对不同阶段的行为进行不同的评价。

低调、宽厚、淡泊名利是王先生一生的写照,而宽和、淡泊的人生态度为王先生的学术研究注入了永生力量。王先生在一个不乏功利的社会始终保持着理性的治学、研究态度,不为应景效应所动,始终以刑法基本理论研究为基础,关注司法实践问题。以侵犯财产性犯罪为例,王先生在很早就对盗窃罪、抢劫罪及侵占罪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度阐述,但他并没有因上述财产犯罪问题基本理论的完成而终结对上述问题的研究。跟随社会的发展,王先生不断拓展财产犯罪基本理论研究的范围,如欠条能否成为盗窃罪对象这一问题一直困扰着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并先后形成了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欠条不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但可以构成盗窃罪未遂;有人认为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有人认为可能构成诈骗罪,有人认为可能构成侵占罪;有人认为可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还有人认为不构成犯罪。王先生认为,欠条能否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关键在于对欠条性质的把握,盗窃欠条的行为可能因盗窃主体与行为人的进一步行为不同而出现不同的结果。

总之,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为恭贺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八十五华诞暨联袂执教六十周年而资助、组织编辑出版的本文集,实为王先生智慧的结晶,不仅为我们解惑,还教我们如何养成持之以恒的求学惯习。在西学东渐已然成风的今天,吾辈能有幸识读王先生之文集实乃大幸。王先生立足中国当下的刑法基本理论,不但能帮吾辈摆脱中西刑法“精神分裂”的困扰,还可为吾辈研习刑法指明未来方向。也许再也没有哪一个时代会有这么多学者投入到“西学东用”的刑法理论研究中去。在庆幸之余,我们又感到中国刑法在西方理论压制下的深层危机。另外,尽管同在关注世俗问题与规则,但跟刑法既定规则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刑法学说,绝不是人云亦云的修饰说明,而必须以中国的实践为基础去怀疑甚至颠覆立法价值预设。王先生著书立说不拘一格的精神与其求真务实的治学态度一脉相承,他渴望公平正义,尊重真理,不因循守旧,始终以“理论联系实际”作为自己的人生格言。中国刑法学界有此楷模,实乃中国刑法之大幸,吾辈之大幸!

田宏杰 庄乾龙

2013年3月

# 目 录

## 上编 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苏维埃刑法在实施新经济政策时期中的作用	003
中国刑法学研究应当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	014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原因	018
科技进步之刑法保护	026
新时期刑事立法的反思及若干改进构想	034
从刑事司法中的问题谈刑事立法的完善	040
完善刑事立法和司法机制推进廉政建设	047
罪刑法定原则与人权保障	054
切实执行罪刑法定原则把依法治国方针落到实处	060
刑法中的“单位”研究	065
关于新刑法中特别防卫权规定的研究	083
关于安乐死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探讨	094
资产阶级刑法中的共犯	102
共同犯罪与构成身份新论	
——从身份的机能确定身份犯的修正构成	110
犯罪转化问题刍议	119
谈谈外国刑法中的死刑问题	123
职务犯罪死刑立法需要反思与检讨	130

## 下编 个罪司法实务研究

交通肇事罪研究	135
证券内幕交易中短线交易犯罪的认定与处罚研究	158

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66
“入世”后我国商标犯罪的立法完善	172
投机倒把罪的几个问题	182
故意杀人罪研究	192
故意伤害罪研究	209
强奸罪研究	235
奸淫幼女犯罪的认定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245
绑架罪研究	254
抢劫罪研究	266
盗窃罪研究	297
诈骗罪研究	308
论侵占罪的构成特征及其司法认定	314
论职务侵占罪	332
论淫秽物品犯罪的几个问题	341
关于毒品犯罪的几个问题	351
论贪污罪的构成特征及其司法认定	368
论受贿罪的构成特征及其司法认定	401
挪用公款罪的构成特征及其司法认定	445
“黑哨”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	473
滥用职权罪研究	478
玩忽职守罪研究	491
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司法适用	506
附录 王作富先生著述要览	515

上编

# 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 苏维埃刑法在实施新经济政策时期中的作用\*

苏维埃刑法是社会主义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在列宁和斯大林的许多著作中都阐明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家强制方法(包括刑罚在内)的必要性,粉碎了一切削弱国家强制力量的企图。苏维埃刑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巨大意义是直接由以下两种情况所决定的:首先,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阶级斗争的过程,一切被新社会制度所否定了的旧的残余力量不甘心走向死亡,他们必然对新制度进行反抗和破坏,阻碍新制度的建立;其次,苏联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资本主义包围的情况下进行的,那些仇恨苏维埃国家的资本主义国家,每时每刻都在准备采取各种犯罪手段进行阴谋破坏,帮助苏联内部的敌人为恢复资本主义而斗争。所以列宁说过,没有强迫手段,没有专政手段,是不可能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

苏维埃刑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利用其所独有的刑事惩罚手段镇压了国内外阶级敌人,惩办了一切违法犯罪分子,“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牢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摧毁和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级”。<sup>[1]</sup>

新经济政策是苏维埃国家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所采取的基本政策,其目的就是要消灭资本主义基础而奠定社会主义基础。因此,实施新经济政策的过程乃是一个极端尖锐和复杂的阶级斗争过程,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进行“拼死斗争”的过程。在帮助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方面,苏维埃刑法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早在1918年春,列宁就已制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但由于国内战争爆发而未能立刻实现,只有当战争结束才开始由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新经济政策经过了两个时期:一是从1921年到1925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二是从1926年到1936年国民经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研究苏维埃刑法在实施新经济政策时期的作用,就是要根据斯大林所发挥的关于上层建筑对基础的服务作用的原理,阐明苏维埃刑法如何保卫了社会主义建

\* 本文原载于《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

[1] [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页。

设,如何保障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及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完成。下面我们将分几个时期来阐明这个问题。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开始的。战争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主要生活用品的奇缺使人们感到难以忍耐。广大农民群众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产生了不满情绪。布尔什维克党针对新的情况采取了唯一正确的政策。1921年3月布尔什维克党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废除余粮收集制而改行粮食税的决议,并且在一定限度内准许贸易自由,加强城乡间商品流转;这样就能鼓励起个体农民的经营兴趣,恢复生产力,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

由战争状态转入有计划的和平经济建设工作,要求改变战时共产主义的工作方式而转入更加巩固的法制道路上,对公民的人身及财产给予严格的法律保障。同一切破坏革命法制的现象作斗争,是顺利实现经济恢复工作的必要条件。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1921年所发出的《关于加强各地方司法机关的活动》的命令中提出了加强法制的要求:“由于苏维埃制度在苏俄全境内已牢固建立,并已转入和平建设时期,因而坚决要求苏维埃政权各机关公务人员的工作要严格地符合现行法律,并要求苏维埃各机关以及全体居民明显地认识到实现革命法制的任务乃是苏维埃共和国最迫切要求之一。”苏维埃刑法对于巩固革命法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从革命胜利后就不断颁布一些个别的刑法规范来同最严重的犯罪作斗争,但是大部分的犯罪都未在法律中规定,这样就使得全国各级法院不能根据统一的法律审判各种案件,党对各类犯罪的政策,不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一致的贯彻。因此,在国家进入和平经济建设工作时期后,列宁坚决提出并论证了制定统一的立法的必要性。列宁指出:“……法制应当是统一的,而我国全部生活中和一切不文明现象的主要祸害,正是对旧时俄国观念以及对希图保留加路格法制使之别于嘉桑法制的半野蛮恶习,采取宽容态度。”〔2〕

在总结司法实践和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在1922年颁布了第一个《苏俄刑法典》。刑法典的颁布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它一方面实现了列宁的统一法制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表示苏维埃刑法将更有效、更全面地同各种犯罪作斗争,更好地帮助社会主义法制的巩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苏俄刑法典》中所规定的反革命罪刑事责任的规范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内战争的结束,表明敌人的公开武装反抗失败了,敌人是不甘心其失败和死亡的,于是转入了隐蔽的方式,进行更阴险毒辣的各种暗害破坏活动。首先,敌人利用农民群众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不满情绪进行煽动,鼓动群众进行叛乱反对苏维埃

〔2〕《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78页。

政权,克琅斯塔得的叛乱便是敌人的阴谋的例证。其次,反革命分子秘密打入苏维埃国家政权机关、国营企业中进行暗害活动。他们利用妨碍这些机关或企业正常工作的办法,破坏国家的工业、商业和运输事业,延缓国家工业的恢复。苏维埃法院以坚强的手段及时镇压了这些反革命煽动和暗害活动,根据《苏俄刑法典》的规定对这类罪行使用了严厉的刑罚,最严重的判处死刑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苏维埃国家坚决执行了限制和排挤资本主义的政策,因而引起阶级敌人的极端仇恨。他们采取了最卑鄙的恐怖暗杀手段,企图用杀害党和苏维埃的干部以及同资本主义分子进行坚决斗争的积极分子、工农通讯员等办法阻碍党的政策的实施。苏维埃刑法以无情的镇压回答了敌人的恐怖活动,刑法典对这种罪行规定了死刑并没收全部财产作为最严厉的惩罚。

为了恢复生产力,创立工业与农业的新的经济联合,巩固工农联盟,必须准许有一定限度的贸易自由,吸收私人资本家参加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苏维埃国家采取一切办法同歪曲这一政策的现象作斗争。因此,斯大林指出,当时的革命法制的主要锋芒就是:“……反对战时共产主义过火成分,反对‘非法的’没收和捐税,新经济政策第一时期革命法制在私有主、个体经济者和资本家严格遵守苏维埃法律条件下,保障了他们财产的安全。”<sup>[3]</sup>苏维埃刑法在保证这一任务的实现上,它一方面用惩罚的手段禁止地方政权机关中滥用职权、非法没收和捐税、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的权利、妨害私人资本主义分子参加合法贸易的行为;另一方面也对私人资本主义分子利用贸易自由的机会而破坏新经济政策实施的罪行严加惩罚。

自由贸易引起了资本主义分子在一定程度上的活跃,同时也出现了一系列的破坏新经济政策的罪行。同这些罪行作斗争在当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列宁所拟订而经第十一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的关于经济工作问题的指示中就特别提出了这项任务:假如私商和私营企业主遵守苏维埃法律,就不容许限制他们的活动,假如他们稍一违反苏维埃法律,那就要严厉地惩罚他们。<sup>[4]</sup>苏维埃刑法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的日益加强,因此在1922年《苏俄刑法典》中设有专章规定了“经济上的犯罪”,规定了各种妨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犯罪的刑事责任。其中包括资产阶级所经常实施的罪行,例如:

(1) 以收购和囤积居奇的手段抬高物价,或以其他手段压低国家所规定的卖价;

(2) 在其所租得的企业中盗用国家依照契约所提供的生产资料;

(3) 在与国家交往时恶意不履行契约所规定的债务;

(4) 违反国家贸易垄断法规,非法经营商业。

[3] [苏]斯大林:《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1页。

[4] 参见《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5页。

除此之外,刑法典中还规定了其他经济罪的刑事责任。这些规定对于保证贯彻限制和排挤资本主义的政策,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方面不只在当时,而且在以后的时期也是起着巨大作用的。

资本主义分子的投机、囤积居奇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行,特别是在国民经济异常困难的条件下,这种罪行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它不仅使人民遭受重利盘剥,而且更严重的是破坏国家贸易的正常进行,造成市场的混乱,破坏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列宁称“投机者,奸商,垄断破坏者——这便是我国‘内部’主要的敌人,即苏维埃政权在经济设施方面的敌人”。〔5〕苏维埃国家从一开始就特别注意到同投机罪作斗争,这完全不是偶然的。在1917年人民委员会《关于取缔投机行为》给军事革命委员会的通知中就指示,要采取最坚决的办法根除投机。1918年颁布了《关于取缔投机行为》的法律,1919年又颁布了《关于同投机行为、国家仓库中的盗窃行为以及经济机关和分配机关中的伪造及其他滥用职权行为作斗争》的法律。在这些法律中规定:贩卖、批购或以贩卖为目的而大量囤积国家专卖品,或高于国家所规定之价格发售货物等行为是投机行为,法律对这些罪行规定了严重的刑事责任。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资产阶级仍然不断利用贸易自由的机会大肆投机,特别是当国家发生灾荒的情况下,投机分子把大批的粮食囤积起来,以使用投机价格出售,获取暴利。因此《苏俄刑法典》规定了“凡以收购隐藏商品或不向市场抛货种种方法恶意抬高物价,以及散布指责物品缺点及买卖条件的不实消息或采用其他手段,恶意压低国家机关于折卖时所规定的价格”的刑事责任。法典规定上述罪行如系由商人互相勾结合谋实行时应处以两年以上剥夺自由、没收全部财产并剥夺其营业权作为刑罚。

在恢复时期,苏维埃刑法同盗窃国家资财的罪行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当时为保护国家资财而斗争也成为与资产阶级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当时这些罪行主要是来自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方面的。私人资本家不顾苏维埃法律,而在与国家交往时利用各种方法大量盗窃国家财产,在其所租得的企业中非法盗用国家依照契约所提供的材料,在与国家订立某种契约时恶意地不予履行,骗取国家财产。这些罪行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也严重影响了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完成。仅在56个案件中就查出,在1921年至1923年间,私人资本家依靠隐藏在国家机关或企业内部的代理人(资产阶级旧知识分子)的帮助,盗窃国家财产达5400万金卢布。因此《苏俄刑法典》规定这些罪行的刑事责任,是有重大意义的;特别是《苏俄刑法典》第130条规定恶意不履行契约所规定的债务,如系与国库代理人有勾结时应判处其最严重的刑罚——死刑并没收全部财产。这样就严重地打击了私商的非法活动,保护了国家财产。

〔5〕 参见〔苏〕列宁:《论粮食税》,载《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47页。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保证税收的来源对于积累资金,发展国民经济有着重大意义。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国家不仅采取行政措施以及说服教育的办法保证每个公民忠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也采取刑事惩罚手段同拒绝履行这种义务的分子作斗争。特别是私人资本家,他们企图以各种办法逃避纳税,他们或者是故意不交实物税和原料税,为了逃税他们把应登记的物品隐藏起来,应向政府登记的企业而不登记。所以苏维埃刑事法律规定,实行这些行为的人要负刑事责任,而且以有组织的联合手段拒绝缴纳上项税捐者应从严处罚。

在当时苏维埃政权是被仇视自己的阶级和分子包围着的;资产阶级除去实行其他犯罪勾当外,并在苏维埃人民中间散布毒素,腐蚀他们,甚至把他们拖上犯罪的道路。资产阶级利用金钱或财物腐蚀苏维埃国家机关的阴谋具有特别严重的危险性。因为苏维埃国家机关是贯彻执行党和苏维埃政府各项政策的最重要组织机构,保证这些机关的纯洁性,加强它们的战斗力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着直接的意义。关于这一点,斯大林曾说过:“……国家机构是否忠实地工作,或者是收受贿赂,它在支出上是否节约,或者浪费人民的财产,它在工作上是否虚伪,或者是真诚地和正义地为国家服务,它是否成了劳动人民的负担,或者是对劳动人民有帮助的组织,它是否在传播无产阶级法制的思想,或者是使人民的意识堕落,在精神上反对这种理想,它是否向前发展,向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方向过渡,或者是向后倒退,走向普通的资产阶级国家的陈腐的官僚主义——所有这一切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党和社会主义是有其决定意义的。”〔6〕苏维埃刑法在巩固苏维埃国家机关,同一切削弱它的力量的犯罪现象作斗争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苏维埃刑法不断地同国家机关中的贪污受贿作斗争,这个斗争在当时成为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一部分。进到国家机关内部来的一些不稳定的落后分子曾便利了资产阶级实行各种损害国家利益的罪行,他们不顾国家重大利益而接受资产阶级的贿赂,在工作中为资产阶级利益而歪曲党的政策,放弃他们应当履行的责任。苏维埃刑事法律严厉地惩办贪污受贿分子就促使国家机关更加巩固起来。《苏俄刑法典》规定,犯受贿罪者要被判处1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并没收或不没收其财产,而当有领导人员受贿,或屡次受贿不改,或由于受贿而使国家受到物质损害等情形时,则应加重判处其3年以上严格隔离的剥夺自由,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判处死刑;行贿人、介绍贿赂的人也受同样的处罚。

为了与国家机关、企业中的公职人员的妨害社会主义建设罪作斗争,《苏俄刑法典》还规定:国家机关或国营企业的代表人在与私人订立契约时,未采取必要的保证国家利益的措施,因而使国家的财产受到损失或造成其他不可补偿的损失者应当负刑事责任,而且如果在订立契约之前与国库的对方相勾结而有计划地损害

〔6〕《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6卷),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46年版,第249页。